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第一季度 报告

2016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4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医药科技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1230
交易代码	0012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16,168,446.1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精选医药科技行业的优质上市公司,力求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核心思路在于:1)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2)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以及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契合未来行业增长的大趋势,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采度挖掘优质的个股。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 — 2016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1,130,815.91
2.本期利润	-444,030,640.9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3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05,492,540.8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2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17%	3.06%	-13.56%	2.28%	-5.61%	0.78%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冬冬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2日	-	8	梁冬冬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江海证券研究所医药行业研究员,浦银安盛基金公司研究员,华宝兴业基金公司研究员;2012年10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医药研究员、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14年9月起担任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基金基金经理。梁冬冬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因市场波动等被动原因存在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要求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进行了调整,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各位尊敬的持有人你们好,A股开年承接去年的跌势,继续大幅下挫,其中小盘股尤其严重,医药科技则延续了以往的风格,持有的股票大多为小盘成长股,虽然期间我们也对这部分进行了仓位控制,但由于仓位下限为80%,效果不是很明显,导致净值回撤较快。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9.17%,同期上证综指下跌15.12%,深证成指下跌17.45%,沪深300指数下跌13.7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29,003,727.67	79.20
	其中:股票	1,529,003,727.67	79.2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1,486,240.97	19.76
8	其他资产	20,052,663.49	1.04
9	合计	1,930,542,632.1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86,878,419.16	57.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1,906,234.48	0.62
F	批发和零售业	190,478,130.85	1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900,000.00	0.62
J	金融业	67,949,539.25	3.57
K	房地产业	152,274,826.29	7.9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94,753.40	0.0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621,824.24	0.3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29,003,727.67	80.24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71	广誉远	5,452,535	155,833,450.30	8.18
2	000502	绿景控股	5,126,541	124,523,680.89	6.53
3	002370	亚太药业	3,222,962	84,796,130.22	4.45
4	600865	百大集团	5,000,000	63,850,000.00	3.35
5	600436	片仔癀	1,149,884	63,289,615.36	3.32
6	600479	千金药业	4,399,678	63,223,372.86	3.32
7	002390	信邦制药	6,509,587	62,622,226.94	3.29
8	002675	东诚药业	1,345,518	57,668,901.48	3.03
9	000952	广济药业	2,641,256	55,307,900.64	2.90
10	002614	蒙发利	3,829,668	51,892,001.40	2.7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公告,其股东烟台金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37号)

1.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烟台金业违法减持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烟台金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烟台金业在此次减持前持有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股份34,452,000股,占东诚药业股份总数的19.94%。烟台金业于2014年8月18日至2015年6月3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东诚药业股份,累计减持"东诚药业"8,953,440股,占东诚药业总股本的5.18%。

烟台金业减持"东诚药业"累计达到5%时,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在没有报告、公告的情况下,烟台金业未停止买卖股票。烟台金业减持"东诚药业"已发行股份5%以后,违规减持股数为313,440股,占东诚药业总股本的0.18%,违规减持金额为20,613,060.80元。

以上事实,有权益变动报告书、交易流水、当事人的相关事项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烟台金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及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及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对烟台金业的违法行为,时任烟台金业执行董事的温雷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烟台金业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

二、对烟台金业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转让期内的减持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温雷予以警告。

三、对烟台金业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对烟台金业在限制转让期内的减持行为处以10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140万元。对烟台金业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温雷处以20万元罚款,对烟台金业限制转让期内的减持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温雷处以2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40万元。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账号,并将汇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东诚药业产品万强,具备较好的投资价值。从监管措施公告中知悉,相关问题对于公司经营并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对东诚药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不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本次监管措施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341,312.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029,556.4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5,642.28
5	应收申购款	606,151.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052,663.4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675	东诚药业	57,668,901.48	3.03	重大事项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62,282,742.8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4,838,134.5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0,952,431.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16,168,446.1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未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基金份额。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一)《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三)《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度第1季度报告》(原文)。

8.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 第一季度 报告

2016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4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增值宝货币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569
交易代码	0005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2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05,070,019.19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状况及政策,分析资本市场资金供给状况的变动趋势,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1.久期策略 结合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及利率预测分析,本基金将动态确定并调整基金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预测利率将进入上下降通道时,适当延长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预测市场利率将进入上升通道时,适当缩短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 2.类属配置策略 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根据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市场规模、信用等级、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等确定不同类别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 3.套利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的充分研究和论证,适当进行跨市场或跨品种套利操作,力争提高资产收益率。具体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和跨期限套利等。 4.现金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市期限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 — 2016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741,630.21
2. 本期利润	19,741,630.21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05,070,019.1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067%	0.0037%	0.0873%	0.0000%	0.6194%	0.0037%

注: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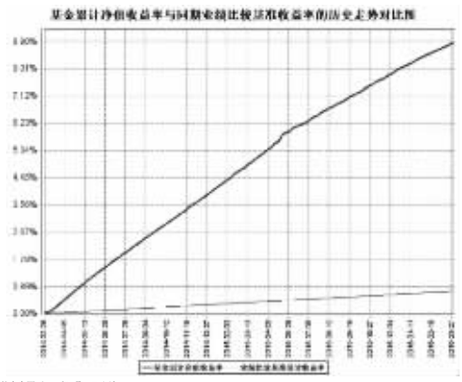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26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叶朝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2月28日	-	8	叶朝阳先生,国籍中国,工商管理硕士,8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招商银行总行,从事本外币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工作,2014年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货币基金管理工作,2014年2月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月起兼任鹏华安盈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起兼任鹏华添利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起兼任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叶朝阳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一季度,国内经济延续温和复苏,一方面人民币面临着较大的贬值压力,另一方面国内经济又出现了复苏的迹象。2016年一季度A股市场经历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其中中小金融板较大。本基金2016年一季度整体上以稳健操作的思路为主,在保持适中仓位的基础上,不断发掘优质成长股。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3.24%,同期上证综指下跌15.12%,深证成指下跌17.45%,沪深300指数下跌13.7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740,883,601.44	59.75
	其中:债券	1,740,883,601.44	59.7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40,427,227.06	39.14
4	其他资产	32,295,289.68	1.11
5	合计	2,913,606,118.18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9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06,799,696.60	7.6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9.18	7.6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1.4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4.4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22.2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9.2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6.52	7.6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0,326,392.07	5.5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0,326,392.07	5.5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81,314,520.36	51.06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09,242,689.01	7.74
8	其他	-	-
9	合计	1,740,883,601.44	64.3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附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563008	15晋容CP002	900,000	90,192,166.72	3.33
2	011599827	15川高速SCP002	700,000	70,010,725.69	2.59
3	041555029	15川铁投CP002	600,000	60,038,859.98	2.22
4	011599636	15武游SCP003	600,000	60,021,429.79	2.22
5	011599939	15桂铁投SCP003	600,000	59,983,503.54	2.22
6	041554032	15巨化CP001	500,000	50,209,502.72	1.86
7	041560062	15鲁商CP001	500,000	50,165,617.18	1.85
8	011582002	15太容SCP002	500,000	50,151,648.24	1.85
9	041560045	15中纺CP002	500,000	50,091,909.04	1.85
10	011699479	16川交投SCP001	500,000	50,002,549.92	1.85

5.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1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72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539%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2093%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1)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4)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协议或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5)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视同债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5.8.2 若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应声明本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不存在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5.8.3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出现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8.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1,797,766.74
4	应收申购款	497,522.9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2,295,289.68

5.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流程主要包括:久期决策、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其中久期区间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经理在设定的区间内根据市场情况自行调整;期限结构配置和类属配置决策由固定收益小组讨论确定,由基金经理实施该决策并选择相应的个券进行投资。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37,726,209.6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245,776,610.5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078,432,801.01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05,070,019.1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未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产品持有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情况

公司/产品名称	期末持有份额(份)
	鹏华增值宝货币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7,507,547.32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二)《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三)《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第1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内大街1号院1号楼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 第一季度 报告

2016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4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